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計劃。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或實行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A. 採納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毋須就採納或實行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B. 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i)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獲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效力；及(iii)為獲選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股份擁有權將受益人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之目標。

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惟可根據計劃的規定提早終止。

管理

計劃將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倘因作出購買而導致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計劃購買任何股份或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作出有關購買。

可向每位獲選參與者單次或累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1%。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於管理委員會決定授出股份數目及獲選參與者後，須通知受託人及獲選參與者。管理委員會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連同完成購買所有授出股份所須的所有相關購買開支。

管理委員會亦可議決直接向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股份，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計劃的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挑選任何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人，以作為獲選參與者參與計劃。

歸屬授出股份

授出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獲選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以及歸屬當日持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有權酌情就歸屬獲選參與者的授出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

授出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參與者將不會擁有授出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收取股息之權利)。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獲選參與者作出授出：

- (a) 在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在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後，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為止；
- (b) 緊接董事會舉行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的會議日期前60日直至刊發有關公告日期止期間；及

- (c) 緊接董事會舉行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的會議日期前30日直至刊發有關公告日期止期間。

不可轉讓性

任何授出屬獲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可出讓。

授出失效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將不會歸屬，其中包括：

- (a) 倘獲選參與者未能於歸屬日期前繼續為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身亡，

而授出將自動失效。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變更計劃

計劃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將(除非先前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於有關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後終止。任何終止將不會損害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無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限屆滿)時，不得再授出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C. 釋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當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	指	(不論個別或共同)根據計劃授出股份；
「授出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人員、代理或顧問之個人；
「計劃」	指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
「獲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之條款所選及有權根據計劃獲得授出之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股份不時被拆細或合併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計劃信託，根據計劃可能自其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補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授出股份將予獲選參與者歸屬當日或各個歸屬日期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